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切实推动公司利益和保障股东合法权益为出发点，立足于公司既有经营性规范程序，勤勉、独立地履行监事会监督职权和职责，审慎地开展相关监督工作，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现就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0 年度，第四届监事会共召开监事会会议七次，具体内容如下：

（一）2020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发行文件的议案》、《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 2019 年度薪酬（津贴）情况的议案》。

（二）2020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三）2020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7-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 1-6 月份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四）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五）2020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六）2020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七) 2020年12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2020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监督独立意见

(一) 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及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执行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且严格、高效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运作规范,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不断完善内控控制制度并遵照执行。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履行诚信、勤勉义务,在职权范围内以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为出发点行使权利,致力于公司的经营及发展,没有出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也没有出现公司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二) 对公司财务情况检查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管理及状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公司财务管理规范、财务制度完善,各项费用提取合理。公司的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定公司会计报告符合《公司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 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检查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因公司下属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事项均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履行了审批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四) 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等重大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无收购、出售资产等重大交易事项发生。

（五）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证监会、深交所等相关规则、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往来，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七）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完善，现有内控制度符合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并且得到了有效的实施，并能得到有效运行。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八）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保存了较为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备案登记，并签订内幕信息知情人承诺书，防止内幕信息泄露。

（九）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展望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